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以

 - (a) 擴大第95章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下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訂立規例；及
 - (c)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2. 公眾諮詢
消防處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此外，消防處於2012年年中至2013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擬議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一般來說，持份者大多對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表示支持，但有意見關注到，通風系統承建商的業務或會受擬議計劃影響。
3. 諮詢立法會
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3日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4.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為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新計劃設立法定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5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以 ——
- (a) 擴大第95章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下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訂立規例；及
 - (c)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背景

3.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種類的處所(下稱"訂明處所")的申請人，均須遵從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或取得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訂明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第95章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處長以外的人士可進行發牌程序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條例草案旨在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讓私人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亦可提供該等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擴大第95章的範圍

5.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第95章的詳題，擴大第95章的範圍，以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及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

對第95章的修訂

6.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第95章第25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實施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立規例。有關規例將訂明的事宜包括 ——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以及就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 (b) 就規例訂明的處所(下稱"訂明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
- (c) 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操守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指引；及
- (d) 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操守，包括訂定有關違紀行為的條文，以及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等。

上述規例屬附屬法例，立法會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予以修訂。

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的修訂

7.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7條，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修訂第95B章第7條，以賦權：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對安裝在訂明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
- (b) 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人對安裝在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相關及相應修訂

8. 條例草案第9至20條載有對若干規管部分訂明處所的法例的相關及相應修訂，而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處所。這些法例包括《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這些修訂如獲通過，將容許相關監管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發出的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以證明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消防處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此外，消防處於2012年年中至2013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以評估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對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一般來說，持份者大多對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表示支持。營商環評研究結果亦顯示，市場應有足夠的準註冊消防工程师可供聘用。然而，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關注到，通風系統承建商的業務或會受擬議計劃影響。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對各項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但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引入擬議計劃後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安排、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水平、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監管機制及其資格和註冊機制等。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為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新計劃設立法定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12月16日